

臺北市警察局長組織規程 <sup>修正</sup> 現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規程依臺北市警察局長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規程依臺北市警察局長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訂定之。	照現行條文第一條訂定。
第二條 臺北市警察局長（以下簡稱本局長）置局長，承市長之命綜理局務，並兼受內政部警政署署長之指揮監督；置副局長三人，襄理局務。	第二條 臺北市警察局長（以下簡稱本局長）置局長，承市長之命綜理局務，並兼受內政部警政署署長之指揮監督；置副局長，襄理局務。	一、文字修正。 二、依據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規定明定副局長人數。
第三條 本局設下列各科、室、中心，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一 行政科：勤務規劃、警力配備、警察服制、設備標準、市容整理、妨害風化（俗）行為取締及一般行政協助推行事項。 二 保安科：保安警備措施規劃與督導、集會遊行許可、秩序維護、義勇警察組訓與運用、戰時警察工作、協助軍	第三條 本局設下列各科、室、中心，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一、行政科：勤務規劃、警力配備、警察服制、設備標準、市容整理、特定營業登記管理及一般行政協助推行事項。 二、保安科：保安警備措施規劃與督導、集會遊行許可、秩序維護、義勇警察組訓與運用、戰時警察工作、協助軍	一、依據內政部警政署八十九年三月十日（八九）警署人字第四八六〇一號函辦理，將行政科掌理「特定營業登記管理」事項，修正為「妨害風化（俗）行為取締」。

<p>事動員及其他有關保安警察事項。</p> <p>三 訓練科：警察教育訓練進修、警察學術倡導、<u>員警心理諮商輔導工作之策劃、執行與評核事項。</u></p> <p>四 戶口科：戶口查察之規劃推行及督導考核等事項。</p> <p>五 民防科：民防團隊編訓、防護及其他有關民防事項。</p> <p>六 外事科：外僑管理、外國團體安全維護、駐華使領館與官員保護、外賓安全維護、涉外案件處理、警察紀錄證明書核發、歸國華僑安全維護及其他有關外事警察事項。</p> <p>七 後勤科：財產管理、廳舍營繕及警察裝備保養供應事項。</p> <p>八 <u>犯罪預防科：犯罪預防宣導、社區警政及自衛體系之規劃與執行成效之考核事項。</u></p>	<p>事動員及其他有關保安警察事項。</p> <p>三、訓練科：警察教育訓練進修及警察學術倡導事項。</p> <p>四、戶口科：戶口查察之規劃推行及督導考核等事項。</p> <p>五、民防科：民防、綜合組訓、<u>防護、防情、民防團隊督導及其他有關民防事項。</u></p> <p>六、外事科：外僑管理、外國團體安全維護、駐華使領館與官員保護、外賓安全維護、涉外案件處理、警察紀錄證明書核發、歸國華僑安全維護及其他有關外事警察事項。</p> <p>七、後勤科：財產管理、廳舍營繕及警察裝備保養供應事項。</p>	<p>二、配合辦理員警心理諮商相關行政業務，爰修訂本款條文。</p> <p>三、依內政部警政署審查意見辦理，防情為民防管制中心業務，爰修正如上。</p> <p>四、為提升犯罪預防效能，維護市民生命財產安全，增設「犯罪預防科」，爰增訂本款</p>
---	---	--

九 陸務科：大陸偷渡犯查緝處  
理、大陸及港澳地區人民來  
台逾期停留催離遣送、非法  
工作或活動查處、綜合兩岸  
交流涉及警察事務之業務。

十 秘書室：文稿繕核、事務管  
理、機要文電處理、文書、  
檔案、研考、印信、出納及  
不屬於其他科、室、中心事  
項。

十一 督察室：員警申訴、考核  
、教育輔導、違法犯紀查  
處、傷殘慰問救助，改善  
員警服務態度、內部管理  
業務、各種勤務、特種警  
衛暨首長警衛之督導考核  
及其他有關督察事項。

十二 保防室：機密保護、防制  
滲透、保防教育、安全資  
料蒐集處理及其他有關安

八、秘書室：文稿繕核、事務管  
理、機要文電處理、文書、  
研考、印信、出納及不屬於  
其他科、室、中心事項。

九、督察室：內外勤務督導考核  
、員警風紀維護、特種警衛  
及其他有關督察事項。

十、保防室：保密防諜、安全防  
護、保防教育、安全資料蒐  
集處理及其他有關安全業

條文，並明定其職掌。

五、應未來兩岸事務繁雜  
及多元性考量，增設  
「陸務科」，爰增訂  
本款條文，並明定其  
職掌。

六、配合辦理檔案管理事  
項，增訂「檔案」。

七、本局增設「政風室」，  
有關本條款督察室掌  
理「員警風紀維護」  
部分，有關「政風工  
作」改由政風室辦理  
，爰予刪除，另員警  
「品操風紀」之要求  
，仍由督察室辦理。

八、依內政部警政署審查  
意見，「保密防諜」  
文字修正為「機密保

全業務事項

。

- 十三 法規室：警政法規之研究、審查、整理、編纂、諮詢、宣導、講習及國家賠償事件處理事項。
- 十四 公共關係室：新聞發布、大眾傳播媒體與民意機關、公眾社團之聯繫、新聞資料蒐集處理、公共關係推展、警政措施宣導、為民服務及其他有關連絡事項。
- 十五 資訊室：警政資訊系統規劃與發展、電腦軟硬體設施操作、管理與維護、資訊教育訓練與諮詢服務及其他資訊處理事項。
- 十六 勤務指揮中心：警察勤務

務事項。

- 十一、法規室：警政法規之研究、審查、整理、編纂、諮詢、宣導、講習及國家賠償事件處理事項。
- 十二、公共關係室：新聞發布、大眾傳播媒體與民意機關、公眾社團之聯繫、新聞資料蒐集處理、公共關係推展、警政措施宣導、為民服務及其他有關連絡事項。
- 十三、資訊室：警政資訊系統規劃與發展、電腦軟硬體設施操作、管理與維護、資訊教育訓練與諮詢服務及其他資訊處理事項。
- 十四、勤務指揮中心：警察勤務

護、防制滲透」；另本局增設「政風室」，有關本條款保防室掌理「安全防護」部分，改由政風室辦理，爰予刪除。

- 九、原第一項第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款，分別修正為第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款；原第十四、十五款，分別修正為第十六、十七款。

<p>之指揮、調度管制、協調 聯繫與最新治安狀況之控 制、一一〇報案管理及資 訊業務處理事項。</p> <p>十七 刑事鑑識中心：刑案現場勘 察，證物處理、鑑識、分析 ，防爆勤務，影像處理，罪 犯照片沖洗、建檔及語音蒐 證鑑定事項。</p> <p>十八 民防管制中心：防情業（勤 ）務規劃、執行、演（訓） 練及防情通訊設備、遙控警 報系統管理等事項。</p>	<p>之指揮、調度管制、協調 聯繫與最新治安狀況之控 制、一一〇報案管理及資 訊業務處理事項。</p> <p>十五、刑事鑑識中心：刑案現場 勘查，證物處理、鑑識 、分析，防爆勤務，影 像處理，罪犯照片沖洗 、建檔，及語音蒐證鑑 定事項。</p>	<p>十、依據內政部警政署審查 意見，參照刑事訴訟法 第二百三十一條用語， 「<u>勘查</u>」一詞，修正為 「<u>勘察</u>」。</p> <p>十一、所屬二級機關「民 防管制中心」調整 為本局內部單位， 爰增訂本款條文， 並明定其職掌。</p>
<p>第四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督察長、警政監 、科長、主任、督察、技正、秘書、專 員、股長、督察員、警務正、警務員、 技士、管制員、警報臺長、技佐、巡官 、巡佐、警務佐、警員、辦事員、線務 員、警報員及書記。</p>	<p>第四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督察長、專門 委員、技正、秘書、科長、主任、督察 、專員、股長、督察員、科員、技士 、技佐、技術員、巡官、巡佐、辦事 員、警務佐、警員、線務員、書記。</p>	<p>一、為建立警察專屬職稱 及提高官等，增置「<u>警政監</u>」職稱，由原 「<u>專門委員</u>」改置， 並刪除「<u>專門委員</u>」 職稱。</p> <p>二、為建立警察專屬職稱 ，將原列警察官等之 「<u>科員</u>」職稱及員額 改置「<u>警務正</u>」。</p>

		<p>三、民防管制中心調整為本局內部單位，爰增置「管制員」、「警報臺長」、「警報員」等職稱。</p> <p>四、為職稱簡併，將「技術員」改置為「技佐」，並刪除「技術員」職稱。另依體例調整「技正、秘書」、「辦事員、警員」職稱次序。</p>
<p>第五條 本局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專員、股長、帳務檢查員、科員、辦事員及書記，依法辦理歲計、會計事項。</p>	<p>第五條 本局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專員、股長、帳務檢查員、科員、書記，依法辦理歲計、會計事項。</p>	<p>應會計業務需要，增置「辦事員」職稱，並由減置書記員額改置，爰修正如上。</p>
<p>第六條 本局設統計室，置統計主任、科員及辦事員，依法辦理統計事項。</p>	<p>第六條 本局設統計室，置統計主任、科員、辦事員，依法辦理統計事項。</p>	<p>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七條 本局設人事室，置主任、專員、股長及科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p>	<p>第七條 本局設人事室，置主任、專員、股長、科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p>	<p>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八條 本局設政風室，置主任、專員、股長、科員及書記，依法辦理政風事項。</p>		<p>依據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規定，增設「政風室」，並置人員暨明定其職掌，</p>

		爰增訂如上。
<p>第九條 本局之下設各分局、保安警察大隊、刑事警察大隊、交通警察大隊、少年警察隊、婦幼警察隊、捷運警察隊、通信隊及臺北市少年輔導中心，其組織規程另定之。</p>	<p>第八條 本局得於轄境內設分局，下設派出所，並依轄區劃分若干警察勤務區。分局各置分局長，並置副分局長、組長、主任、警備隊長、會計主任、人事室主任、督察員、分局員、分隊長、巡官、佐理員、助理員、辦事員、警務佐、小隊長、巡佐、警員、書記。派出所各置主管、副主管，由各相當職務兼任。</p>	<p>一、本條文次序遞移，修正為第九條。  二、民防管制中心調整為本局內部單位，爰予刪除。  三、依據考試院九十二年十二月四日考授銓字第0九二三0一六六五號函辦理，本局所屬各機關應訂定個別之組織規程，除明定各單位之職掌事項及該機關所置職稱外，並專條訂定主計及人事單位所置職稱及業務職掌事項，爰修正如上。</p>
<p>本條文刪除。</p>	<p>第九條 本局設下列各大隊、隊、中心：  一、保安警察大隊：置大隊長、副大隊長、組長、主任、督察員</p>	<p>本局所屬各機關依體例訂定個別之組織規程，爰予刪除。</p>

	<p>、中隊長、副中隊長、組員、分隊長、辦事員、警務佐、小隊長、警員、書記、會計主任、佐理員、人事室主任、助理員。</p> <p>二、刑事警察大隊：置大隊長、副大隊長、技正、隊長、組長、主任、督察員、中隊長、副中隊長、組員、偵查員、調查員、分隊長、辦事員、警務佐、小隊長、警員、書記、會計主任、佐理員、人事室主任、助理員。</p> <p>三、交通警察大隊：置大隊長、副大隊長、組長、主任、督察員、中隊長、組員、分隊長、辦事員、警務佐、小隊長、警員、書記、會計主任、佐理員、人事室主任、助理員。</p> <p>四、少年警察隊：置隊長、副隊長、督察員、偵查員、辦事員、警務佐、小隊長、書記、會計員、人事管理員。</p>	
--	---	--

五、女子警察隊：置隊長、副隊長、督察員、偵查員、分隊長、辦事員、小隊長、警員、會計員、人事管理員。

六、捷運警察隊：置隊長、副隊長、督察員、警務員、偵查員、分隊長、小隊長、辦事員、警員、書記、會計員、人事管理員。

七、通信隊：置隊長、技正、組長、技士、中繼臺長、技佐、總機長、辦事員、線務員、話務員、書記、會計員、人事管理員。

八、民防管制中心：置主任、技士、管制員、警報臺長、技佐、技術員、辦事員、話務員、警報員、會計員、人事管理員。

前項第三款交通警察大隊依法執行道路交通管理事項時，並兼受臺北市政  
府交通局之指揮、監督及考核。

<p>第十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p>	<p>第十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職等，除列警察官職稱者外，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p>	<p>依體例修正。</p>
<p>第十一條 局長出缺，繼任人選未任命前，由臺北市政府派員代理。 局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 副局長。 二 主任秘書。</p>		<p>參照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四條訂定，明定首長辭職及代理程序，爰增訂如上。</p>
<p>第十二條 本局設局務會議，由局長召集之並擔任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 局長。 二 副局長。 三 主任秘書。 四 督察長。 五 科長。 六 室、中心主任。 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局長邀請或指定其他有關人員列席或參加。</p>	<p>第十一條 本局設局務會議，由局長召集之並擔任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局長。 二、副局長。 三、主任秘書。 四、督察長。 五、科長。 六、室、中心主任。 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局長邀請或指定其他有關人員列席或參加。</p>	<p>一、本條文次序遞移，修正為第十二條。 二、文字修正。</p>
<p>第十三條 本局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p>	<p>第十二條 本局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p>	<p>本條文次序遞移，修正為</p>

<p>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p>	<p>本條文次序遞移，修正為第十四條。</p>
<p>乙表，甲表由本局擬訂，報請臺北市政府核定；乙表由本局訂定，報請臺北市政府備查。</p>	<p>及乙表，甲表由本局擬訂，報請臺北市政府核定；乙表由本局訂定，報請臺北市政府備查。</p>	<p>第十三條。</p>









股	長警正		(四) (七)	<p>一、內四人 辦理外 事業務</p> <p>二、內三人 辦理刑 事鑑識 工作。</p> <p>三、規劃設 計股、 系統操 作股、 作業管 理股 長由技</p>	股	長警正	薦任五	<p>一、檔案股 、文書 股、庶 務股、 鑑定股 、綜合 股。</p> <p>二、內三人 由技正 兼任。</p> <p>三、內二人 辦理刑 事鑑識 工作。</p>	(四) (八)		<p>一、考量勤、業務需 要股長官等由雙 軌制修正為「警 正」官等。</p> <p>二、「犯罪預防科」 增置股長二人，其 中一人由減置刑事 警察大隊偵查員（ 二）一人改置。</p> <p>三、陸務科增置股長二 人，由「書記」二 人改置。</p> <p>四、訓練科增設諮商 股，增置股長一人</p> <p>主管職務「警政 監」三人，由減 少專員三人改置 。</p> <p>四、訓練科增設諮商 股，增置股長一 人，由減少專員 一人改置。</p>
---	-----	--	------------	---	---	-----	-----	---	------------	--	--







管制員	委任 或 薦任	第五職等 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四	本職稱之官 等職等暫列 。										
技士	委任 或 薦任	第五職等 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一四	內五人置資訊 室。	技士	委任	一二	一、內五人 置資訊 室。 二、內六人 辦理刑 事鑑識 工作。	八	九	九	六	一、刑事鑑識中心減 少技士六人改置為 「警務正」。 二、民防管制中心增 置技士八人。	一、新增職稱。 二、民防管制中心增 置管制員四人。
警務員	警正		九	辦理刑事鑑 識工作。									七	為建立警察專屬職稱 ，增置「警務正」職 稱及員額，由減少科 員職稱及員額改置， 爰刪除「科員」職稱 。
					科員	警正 或 委任	七四						八	

巡官警佐 或 警正	警報臺長 委任	第五職等 或第六職等 等至第七 職等	八	本職稱之官 等職等暫列 。	技佐委任 第四職等 至 第五職等	八	技佐委任 第四職等 至 第五職等	一、內六人 辦理資 訊業務 。二、內七人 得列薦 任。	技佐委任	一七	一、內六人 置資訊 室。 二、內九人 得列薦 任。 三、內一〇 人辦理 刑事鑑 識工作 。	七	八	一、新增職稱。 二、民防管制中心增 置警報臺長八人。
巡官警佐 或 警正			四二	一、內二〇 人專任 勤務指					技術員委任	三		三	配合職稱簡併，爰將 現職技術員三人改置 技佐，並刪除「技術員 」職稱。	
巡官警佐 或 警正			四二	一、內二〇 人專任 勤務指					技術員委任	三		一、其中二 〇人專 任勤務	一三	一、為辦理犯罪預防 工作，增置巡官 三人；為辦理刑



辦事員委任	警務佐	警務佐	警務佐	巡
第三職等	警佐	警佐	警佐	警或警正佐
三二	一九	四七	一五	
內二人辦理	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辦理外事業務。	辦理外事業務。	辦理外事業務。
辦事員委任	警員	警佐	警佐	巡
二七	警	警佐	警佐	警或警正佐
五	八六	一、內四三人得列警正四階。 二、無警佐資格者，給予警佐待遇。	二八	
		三九	一三	
一、為辦理陸務業務	依技術加給規定，加註備考欄文字，並調整順序。	一、為符合依編制用人原則，本局外事科配賦各分局警員三九人，改置為分局員額，本局減置警員三九人。 二、依考試院核備意見暨技術加給規定，並按體例修正備考欄文字。	一、為符合依編制用人原則，本局各分局增置外事巡佐一三人，由減少本局外事科巡佐一三人改置。 二、依技術加給規定，加註備考欄文字。	

書記委任	第一職等 至 第三職等	七九	一、內二人俟留 用雇員 出缺後	一、內二〇 人俟留 用雇員 出缺後	書記委任	八二	內七一人俟 留用雇員出 缺後改置。	一	四	一、為辦理犯罪預防工 作，增置書記一 人。 二、為辦理陸務業務
警報員委任	第一職等 至 第三職等	一六	本職稱之官 等職等暫列 。	。				一六		一、新增職稱。 二、民防管制中心增 置警報員一六人 。
線務員委任	第三職等 至 第五職等	五	內五人俟留 用雇員 出缺後改 為委任。	內五人俟留 用雇員 出缺後改 為委任。	線務員委任	五	俟留用雇用 線務員出缺 後改為委任 。			依體例修正備考欄文 字。
					警務佐 或 警正	警務佐 警務佐		一九		調整順序。
										、犯罪預防工作 、民防管制業務 、增置辦事員五 人。 二、依技術加給規定 、加註備考欄文 字。









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五、本局組織規程修正發布，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民防管制中心編制表同時廢止，另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民防管制中心編制表併入本局後，未能納入本局編制之人員，均以原職稱、原官等職等留用，出缺不補，其名冊由本府報銓敘部備查。

為委任。